

2528 9161
2861 1494
SUB 12/2/1 (2005) Pt. 8

香港中區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來函，夾附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歡迎公會的意見，並欣悉公會支持把證監會主席與該會執行管理層的角色分開。正如公會所指出，“把這兩者的角色分開，會提高證監會主席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以及加強像證監會般的法定公共機構的內部制衡”。

至於公會詢問為何上述條例草案沒有就行政總裁一職出缺或行政總裁不能擔任職務時的安排訂定條文，政府當局藉此解釋，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行政總裁一職出缺或行政總裁不能擔任職務時提供“法定”的應變安排。這與其他主要法定機構如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等做法一致。如行政總裁因放取例假或進行職務訪問而在短期內不能擔任職務，其職務會透過行政安排，按情況所需由其他執行董事或證監會職員分擔(正如目前其他執行董事不能擔任職務時的情況)。如行政總裁由於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在一段較長的期間不能擔任職務，我們會根據上述條例草案第 3(e)條，由行政長官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直至該名行政總裁回復職務為止。如行政總裁的

職位因其辭職、合約屆滿、死亡等原因出缺，我們同樣會根據上述條例草案第 3(e)條由行政長官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直至招聘到新的行政總裁為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恩瑋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張永良先生及甄文蕙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